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八號

宜川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八號

據

民國·余正東主修兼總纂，黎錦熙校訂
民國三十三年鉛印本

影印

陝西 省

宜川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宜川縣志卷十五

軍警志

小序

一、常設軍警

(1) 地方兵制

(2) 警察沿革

二、臨時駐軍

三、兵爭匪禍外患史略

四、自衛工程

(1) 舊有堡寨

(2) 新修碉堡

(3) 防空設備

五、兵役紀要

(1) 組織機構

(2) 徵募數額

(3) 編練情形

(4) 優待撫卹

志宜川之軍警，則轟轟烈烈，有聲有色矣。自民國肇建至抗戰軍興，縣城屢被圍攻，堡寨深資防守，紳儲力量於民團，民謀出路於紅槍，駐軍搜括，官吏顛預，匪勢鴟張，良有以也。內爭稍定，外患繼作。茲逐年彙為略史，由一邑而他邑又可推知。篇首軍制，篇末兵役，依例紀載，但備檢尋，若中篇所敘，則爭鬥之經過，防衛之工程，聊可備國史之參採矣乎！

一、常設軍警

(1) 地方兵制

依時代略敘之：

唐制：關中置府二百六十一，積兵廿六萬，皆以隸諸衛。會要丹州有府五：曰宜城、

通天、同化、丹陽、長松

唐書地理志。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

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一人、長史兵曹別將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

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

唐書兵志。

宋諸州騎兵、步兵、禁廂兵：建隆以來之制，丹有永清、保節、梅山洞、剩員、武

捷、壯城等軍號；其將校則有馬步軍都指揮使、有副都指揮使、都虞侯；馬軍有都指揮使

、都虞侯；步兵亦如之。

宋史兵志。

神宗熙寧以後之制，陝西路騎步軍並改號曰保寧，凡

一百一十一指揮，總二萬五百六十三人。內丹州有壯城、作院、保節、武捷等軍號。

宋史兵志。

熙寧三年十月，韓絳言將義勇分爲七路，內延、丹、坊爲一路，邠、寧爲一路，秦、

隴爲一路，鳳州、鳳翔府爲一路，乾、耀、華、永興軍爲一路。逐年將一州之數，分爲四

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用一番屯戍。神宗從之。

宋史兵志。

英宗治平中，韓魏

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共得廿餘萬人。

龍川別志。

熙寧六年十一月，詔永興軍、同、華、鄜、

延、丹、坊、邠、耀，各依原刺義勇外，商、虢州保安軍並止團成保甲。又以都保置木契

，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閱試肄習，則出契。詔行於永興秦鳳五路。

宋史兵志。按金、元、明制

，吳志未列，茲待放補。

清制：延安營分防宜川城守營汛，故有外委把總一員，步兵二名，守兵五名。

以上均據吳志。

志：「兵制一論曰：一丹州唐宋時爲巨鎮，其設府、衛、團、義勇，法甚密矣。後世未聞以此爲重，何歟？至明屬延安鎮，屢經兵燹，去季流寇蹂躪，多禍尤劇，豈防禦戍守之規，可用於昔，而不可施於後耶？夫宜處萬山之中，巨峯盤亘，深谷鬱紆，最易蔽奸；日縣界與黃河終始，鄰盜生覬覦心，又在在可渡，思患預防之計，詎不應亟籌歟？」光緒時，榆林鎮台分制兵一哨，防宜要害，雲岩

鎮亦駐一棚。甲午年後，更駐西安撫標步兵一哨。清末則由延安守備營派隊冬來春去，時

有時無。據薛續志。

民國初年，土匪蜂起，地方人士曾次第興辦城鄉團隊；縣設總團，置團總一人，官兵數十名；並設東西南北四區團，其人槍之多寡，以地方人力財力而定。民國三年，改編縣總團爲巡緝隊，設隊長一人，由縣署委充；各區團仍舊，相互協調，以維治安。十八年，改組爲保甲總隊。廿年，復改稱保衛總團，以縣長兼任總團長，另委地方士紳一人爲副團長，直轄一中隊；並將四區團，各設區團長一人，其人槍或數十或百餘不等。廿四年，奉令將縣保衛團改爲保安大隊，以縣長兼任大隊長，由省保安處委派少校大隊附一人，共編

轄三中隊，受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之監督指揮，維持地方治安。廿九年十一月，奉令將縣保安大隊編隸於省保安第三團他調。未幾新縣制實施，遵令組設縣自衛隊一分隊，官兵五十餘員名，仍受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之監督指揮，迄今仍之。參自治保甲志。

（附）歷代軍事職官譜民國以前據吳志及薛續志；以後據訪冊。

北周：延州刺史督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宇文邕

唐：鄜坊丹延等州節度觀察使唐朝臣貞元三年。王承元穆宗時。（見通志名宦。）何文哲太和元年。史孝章靈

人。太和二年。鄜坊丹州留後李建徽代宗大歷十四年，時李為延州刺史，以知三州留後。（按留後係節度觀察有事故，則其繼嗣或部下用留後之名以統轄其衆。）

丹延團練使辛德謙吳志「藝文」錄有常袞所擬「授辛德謙丹延團練使制」，附錄於此：「勅：上郡北地，義渠故國；臨制戎狄，屏於關中。當此襟要，難於鎮守。前朔方留後、在廂兵馬使、同節度副

使、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兼御史中丞、軍于副都護、充振武軍使、上柱國辛德謙，山西出將，代有勳業。長材偉略，主之以忠；峻節明勵，服之以禮。頃者職貳留府，朔極分鎮；橫絕大漠，堅守孤城。能詳武經，載討軍實。推以恩信，濟其威懷。士卒知方，羌夷服化。休有茂績，著於北邊。用觀勞臣，俾膺重任；委以藩事，俾茲戎疆。列在儲案之右，參於臺台之長。中外兼榮，服我嘉命！可試太子詹、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督延州諸軍事，兼延州刺史，充

丹延兩州都團練使。守捉散官，勳封如故。」

五代後漢：丹州指揮使高彥詢天福三年。

宋：鄜坊丹延緣邊都巡檢使侯延廣太平興國初。丹州巡檢王進同上丹州都巡檢使孫怡見西城外岩下

石刻

丹州都知兵馬使王碩

丹州兵馬監李芳 趙升紕

以上二人，俱見西城外岩下石刻。

清：經制外委馬步忠

乾隆卅六年。

喬馮

王豐年

楊應升

劉鳳雄

劉登第

郭全勝

河南人。

光緒年在任三十年。

高仲英

榆林人。宣統年。職，前誌闕如，不知其底蘊為何，今得數人錄之。

薛讀志云：一按宜川城守營汛武

哨官

光緒二十八年

榆林鎮分派

陳庭棟

朱蘭亭

民國：縣保衛團總鄒均禮

民國二年任。後改編為國民軍營長，出關剿匪於河南之汝南、項城等縣，後復返縣任保衛總團副團長。事蹟詳人物志曹伯箴所撰傳，及吏治志。

劉珍

民國四年

任

巡緝隊隊長李瑤林

民國六年任。

黑憲章

民國八年任。後改任國民軍前敵指揮部第一游擊支隊副司令，升陸軍第十師三旅旅長。事蹟詳人物志賢能。

梁

鴻飛

民國十三年任。

保甲總隊附鄒均禮

民國十八年任。

任國民軍軍需及軍需長。二十年返縣辦理團務，二十四年剿匪殉職，宜民感念不已。清邑貢生薛國鈞撰有碑記附左：

保甲總隊附鄒均禮

民國十八年任。

保衛總團副團長馮備三

民國二十年任。木芽村人，性篤厚，熱心公益。歷

任國民軍軍需及軍需長。二十年返縣辦理團務，二十四年剿匪殉職，宜民感念不已。清邑貢生薛國鈞撰有碑記附左：

薛國鈞：馮備三先生等剿匪殉職紀念碑

士君子奮勇殺賊，為民除害，不幸而失利被戕，其苦志孤忠，亦足崇祀表彰，以勵後世。吾邑馮公備三，家貧樸實，少有大志，處世接物，霽然可親，前任保衛團長時，於民國廿四年四月廿四日，忽自甘泉臨真鎮竄來股匪步騎數百，焚燬殺掠，所至震恐。五月十八日晚，得匪竄平路堡將攻縣城之訊，即於次曉，督率團隊八十名出城堵剿，行經圍石村，遇匪激戰，約半日許，以衆寡懸絕，被圍遭擄，罵賊不屈而死。當時第三區團長劉啓發、保衛團第二隊隊長李國琦、班長士兵葉春生、白玉興、泰寶珊、郝鳳鳴、任得功，第三隊班長李得忠、文書常文忠、隊丁任得勝、郭世英、蔡芳彥、李紀鴻、程三德等十三員名，一併赴義。嗣後歷次剿匪，於榆石梁陣亡大隊部號目閻忠玉、特務班長郝光耀，葫蘆寨陣亡第一中隊隊丁馮得財、張老七，赤良寨陣亡三中隊訓練員張建清、隊丁馮學良，虎頭山

役陣亡三中隊班長王清元，范家灣陣亡四中隊班長趙文有、隊丁任得祥，椿渠村陣亡四中隊班長張炳奎，凡十員名，當時均因保衛地方，以身殉難，嗚呼烈矣！我淮縣長於憫忠勇，呈請省府從優撫卹。國鈞目擊時艱，感我官丁見義勇為，因公隕命，乃商之地方士紳，紀勒碣石，俾忠魂烈魄，百世咸欽。謹述顛末，以誌不忘。（參後兵爭略史。）

保安大隊附張青雲 民國二十四年任。

自衛分隊隊長鄧敬亭 民國二十九年任。

宋金鐘 民國二十九年任。 馮仰華 民國

三十年任。 張兆吉 民國三十年任。

（2）警察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宜川始設巡警局，城鎮計凡六處。民國初有巡

警隊，設隊長一人，隊兵多寡時有不同。四年，改稱警察所，設警佐、巡官、書記等，警伙三十餘名。十六年改為公安局，設局長、局員、巡官、文牘、事務等，警士四十餘名，十九年，奉令裁局併科，設公安助理員一員，警士二十二名則併於縣保衛團內，辦理警察事務。二十六年，復改稱警察隊，置警佐一人，與保安大隊分任城鄉治安之責。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次年，并將隸屬縣政府之政務警察隊，合併改編為警察隊，設警佐辦公室，并增設督察員、巡官、書記等，長警伙共三十餘名，分任衛生、消防、戶籍等務。

（附）民國以來警察人員譜

巡警隊長新百川 民國元年任。

薛寶卿

劉珍

警佐張化南 四年任。

杜秀夫

王會宣

關蔭堂

公安局長馮備三
任。十六年

公安助理員張青雲
任。十九年

警佐蔡子南
任。二十六年

孔德生 李

春藩 張振華 李諾 于子揚

雍清堂
三十年任。河南人。

高林寶
三十三年任。山東人。

二、臨時駐軍

宜川臨時駐軍，民國以前，有撥駐者，已並見前兵制；有戰守者，則詳見後兵爭。茲但將民國以來之駐軍，譜之如左：
據訪冊，所記年份或有參差，人名或有遺漏。可參看後兵爭略史。

民國元年：
國民軍管帶

任廷秀

三年：
國民軍連長

楊口口

四年：
陝西警備隊連長

陳韜

五年：
清團軍營長

郭

堅

陝西陸軍混成團三營營長

楊彪

八年：
陝北鎮守署營長

王啓才

九年：

騎兵二旅二團四營營長

鄒均禮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營長

一段國

璋

十一年：
鎮嵩軍第四路營長

姜清海

十二年：
鎮嵩軍第四路團長

麻振武

陝北國民軍前敵指揮部第一游擊副司令

黑憲章

十

四年：

陝北國民軍前敵指揮部第一游擊支隊營長

白德明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九路第一師營長

石謙

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九路第一師旅長

康子祥

按薛續志「兵制」記民國十七年以前駐軍情形，有關於邑之民生，附此備參：「民國肇造，防兵未規。三年四年，城內駐兵一二連不等，人民並無支應。自四年冬土匪猖獗，剿匪之兵，時有時無。迄民國七年，田維勤飭部屬五月來宜城，正值割煙之際，該營毀國章率兵於東門外向農人鳴槍示威，人皆警避。團紳等向段懇請，城內許提煙款洋若干元，四鄉若干元，是年煙款總數在五百元之譜。八年正月，段聞曹匪有攻宜之舉，竟退至洛川；不出三日，曹匪大部陷宜川。五月曹匪被王啓才攻走；臘月，段復來，將王部盧初臣圍於七郎山上收槍，（七月，王啓才已死。）田部又接防，派款於民，不一而足；如排長一名，每月積銀賣洋廿元，其他可知。十一年冬，田部出關，麻老九部下姜青海營接防，人心恐慌。除省政府撥給餉項外，所請之煙絲，全行派之各里；如出城剿匪一次，無論開火與否，即向百姓派槍彈費剿匪費一次。十三年十月，麻部出宜；臘月復攻宜。十四年二月黑憲章逐麻接防。麻去後，陝北國民軍石謙團部

突來宜駐防，宜人抗拒。五月，黑憲章出山，留守李國華（副官長）防守疏忽。石謙乃入宜，派款贖定。十五年正月，地凍未開，煙未下種，竟規定煙地五千畝，迨後報上憲數百畝（照十二年麻部收烟款三千五百畝，報省三百七十畝）；上憲規定每畝收洋十三元，石竟收十五元。宜民因春旱煙少，懇求減輕，乃許免地畝三成，每畝復加造槍費六元。查烟費收款等若干元，竟加至二十一元三角零，全宜共合洋七萬有零。再糧秣之需，亦派之四鄉，一次不足，續派二次；有一人持條領數人之糧者，一馬開四五馬之秣者。加以維持費、款兒捐、節禮費、年關費、開拔費、營房捐，名色愈出愈奇。十六年秋石旅長故後，康鳳周旅駐宜川，始去糧台，立六旅採買處，名雖不同，前旅後旅，其揆一也。十七年，里人議實行去此機關。民國經過之兵，無制可言如此。（參後兵爭略史。）

十八年：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 姜祥麟。嚴紀律，愛民衆，撤糧台。剿匪陣亡。十九年：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九路軍第一師營長。有紀念碑。（參後兵爭略史。）

師營 賀介爾 二十年：陸軍第八十師營長 張建南 二十一年：陸軍第八十師營長 權德海 廿四年：陸軍第八十師營長 賀介爾

師營 黃維華 陸軍第四十師旅長 武勉之 陸軍第三十師旅長 孫蔚如 廿六年：陝西警備第一旅旅長 王震華 廿七年：

第二戰區 閻錫山 興修公路，開治市場，於地方多所司令長官 閻錫山 建樹。閻縣商民對石紀念，附左：

宜川縣商民：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百川先生德政碑

閻先生百川，黨國元勳，華北柱石，自辛亥元復以後，主政山西，恭儉之德，睿智之才，勵精圖治，三十年如一日，澤被桑梓，至今垂愛。自抗戰軍興，先生督率軍民，守土抗戰，豐功偉績，早騰中外。去歲先生西渡整軍，駐節宜川；宜本山陝小邑，物力極艱，正恐供億難周，貽誤軍機，不圖先生遠駐縣屬秋林鎮，並軍政部屬，亦多分駐各鄉，非特不入城關，恐勞民力，乃更屢捐鉅資，造福地方。初築宜公路，以便軍運；繼開南川荒道，啓發煤礦。他如捐修宜川汽車場，新闢秋林市廛，承下風，沾餘惠，更非商等蒙庥已也。今自郵宜公路通車，南川已成康莊，韓洛各縣，貿遷稱便，而宜川街市之繁華，與日俱增，商等一坵一壑，飲水思源，莫非我司令長官之所賜矣。竊以先生高風亮節，萬流同仰，爰勞體國，勳在邦家，豈徒惠及宜人一隅哉？敬勒貞珉，永矢弗諼云爾。是爲序。

據訪門綜記閻長官駐節宜川之各項設施，茲並附此：一民國廿七年三月，日軍以重兵八路圍攻吉縣，閻長官爲粉碎其企圖、消耗其戰力計，於月之十九日偕山西趙故主席西渡，駐節宜川屬之桑栢村，指揮河東各部隊與敵展開血戰，計斃敵千餘，將敵擊潰。四月十五日，復行東渡，進駐吉縣中市，督飭各部，將鄉寧、蒲縣等處殘敵肅清。更爲加強幹部訓練、改變戰術思想計，復於廿八年一月廿九日移駐縣東秋林，分期召訓幹部。廿九年五月上旬，晉西敵乘我部隊剿除叛逆、從事整頓之際，突集萬餘之衆進犯鄉寧，閻長官爲指揮便利計，於月之八日進駐桑栢，督飭各軍，將敵擊潰。又爲籌謀軍事政治之配合開展，遂於月之二十四日，由桑栢東渡，進駐吉縣之克難坡。茲將其任宜川之各種建設，分述如左：

（甲）教育訓練之設施：閻長官所設學校在宜川境內者，孔崖附近有省立第二聯合中學校、及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安上村有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此外兩級小學、第一第二兒童教養所、及兒童保育院等，亦分住宜川境內，并於廿九年在桑栢設省立第二小學校一處，專收容公務員子弟及當地失學兒童。其他訓練軍政工作幹部之團所，如青年軍官團、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幹部訓練團、理論研究院等，均先後在興集鎮開訓；迄今青軍團仍在秋林，繼續訓練新生。至山西大學，於三十年十月間由三原縣移設宜川秋林鎮之虎嘯溝，爲全省之最高學府。

（乙）房屋、橋梁、道路之修建：閻長官爲集訓軍政幹部，以加強抗戰力量計，於二十七年四月間，在秋林鎮及其附近各村建築訓練場所，將秋林鎮之山溝兩道，就天然建瓴之山勢，於溝之兩側開掘宿舍多孔，並勘選適宜地點，構設防空洞數個；東溝命名爲「虎嘯溝」，西溝命名爲「龍吟溝」，以爲各機關及受訓幹部之駐紮處。溝之中心建築，有可容三千餘人之大禮堂一座，形式巍峨，質而不華；另在虎嘯溝內建築大講堂二座，大者可容二千人，小者可容數百人。鎮內開修街道數條，如西坡街、四新街、復興里等。又在龍吟溝口河畔建築平頂石窩多孔，山西省政府駐紮其中。又將鎮之東端寨子土村附近年久荒蕪、久無居民之村落，興工修闢，改名爲東西興集。其他如十里坪、古桐、張里、王家窰窰、上下葫蘆、看花園、以及龍泉、觀亭、驛馬、上下利園、甘草、桑栢、寨子溝、寺兒窪、孔崖、薛家坪、集義鎮等處，亦均築有講堂及宿舍。總計各處講堂四十餘座，宿舍三千餘孔。並於秋林鎮之四周，築以圍牆，命名爲「興集城」，迤邐迴環，挹山帶流，饒有古城之概。以上工程，於廿八九兩年次第完成。其次閻長官因一度駐節桑栢（原名鎮背，改名桑栢），故在該地亦頗有建築，如窰洞房舍等。桑栢西南端溝底之水泉，沿岩下流，取水困難，抑且混濁，遂復掘泉造地，以益其流。（參山水志。）此外如宜桑公路中途之「振旅橋」、龍王辿下游之「便橋」，均具有重要之價

值與義意。振旅橋用石壘成。便橋係用鐵絲架設之浮橋，長約百二十公尺，此橋一度為敵機投彈炸毀，旋即修復。并在壺口南端架設同樣之橋一座，為易於辨識起見，係呼是橋為「新橋」，先架之橋為「舊橋」；嗣新橋被流冲壞，現仍利用舊橋通行，維持晉陝之交通。（參交通志。）

郵縣至宜川間，經晉師廟梁之大嶺，坡度峻急，不能車運；閻長官乃另勘路線，修築郵宜公路，於二十七年興修，次年完成通車。嗣復勘洛宜便道一條，全長約一百二十公里，以洛川為起點，宜川為終點，中經洛川舊縣及瓦子街等處，於二十九年六月間開工，三十年上半年完成。此外又成宜桑一公路，全長約四十五公里，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修築，三十年上半年完成。於是東西南北之交通，始告暢行無慮。（參交通志。）

（丙）國防工事之構築：閻長官為屏障後方，保衛宜韓，防止敵人西渡南侵計，在宜川縣境之黃河沿線構築強固之國防工事，并建立碉堡若干處，以備作戰。（丁）軍需工業之創設：抗戰以來，因原料與機器之缺乏，所有戰區需用之軍需品，多仰給於後方，或爭取於敵區內；閻長官為解除此種困難，并完成自給、自足政策計，首先在縣東北之寨子溝，設立小規模之修械廠；繼在興集鎮設造紙廠、火柴廠，在縣西之五里坪設立製革廠、紡織廠，以及其他各種工廠，所產品量，日見改進。（參工商志。）

（戊）城鎮之復興：宜川自閻長官駐節後，城鎮日漸繁榮，如興集、十里坪、甘草、桑柏等處，交通便利，人口激增，尤以興集鎮自二十八年一月司令長官部、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等機關相繼移駐以還，迄至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東渡止，儼然形成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各地市容，大為改觀。」

二十八年：砲兵第二團團長張英奇

暫編第四十九師師長

二十九：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劉安祺

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鄧鍾梅

三十年：第三十四集團軍突擊兵團指揮官古肇英

三十一：新編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劉英

三十三：新編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

嚴映皋

三、兵爭匪禍外患略史

宜川在上古若爲翟境，則如春秋時，兵爭頗多。

見左氏傳等，茲不詳載。如吳志所引：周襄王十六年，翟入周，王出居於鄭。十七年，晉文公納

王，攘戎。翟居於河西圖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參疆域志沿革。）廿五年，翟伐晉，及箕。八月，自是而後，晉人敗之於箕，卻缺獲白翟子。定王六年夏，晉師、白狄伐秦。晉人獲秦驪，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史籍所載，未遑鉤稽，惟吳志略錄南北朝、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丹州等部內興蒲川賊同反，以達奚震、辛威討平之。天和二年，延州蒲川賊郝三郎反，攻丹州。遣于實

率衆討平之，斬三郎首，獲雜畜萬餘頭。（原注：按郡志作周于實，晉人。誤。）稽胡數爲寇亂，宇文護使大邵督郭榮綏集之，榮於上郡、延安、築威寧等五城（按威寧在縣境，隋遂置威寧郡），以遏其要路，稽胡由是不能爲寇。

五

代、

後梁太祖開平三年三月，帝發步騎會高萬興兵取丹延，丹州刺史崔公實降。六月己卯，丹州軍亂，逐其節度宋知誨；秋七月乙丑，克丹州，執其首惡王行思。

後唐清泰三年，丹州義軍作亂，逐刺史康承訓，詢奔鄜州。後

漢天福十二年二月，丹州指揮使高彥詢以其州來降。隱帝乾祐元年十月，彰武節度使高允權與定難節度使李彝殷有隙；李守貞密求援於彝殷，發兵屯丹延境上，聞官兵圍河中，乃退。允權以聞，彝殷亦自訴，朝廷和解之。

宋金

之爭、

宋清康二年正月，主客員外郎謝亮持詔書與夏約和。夏人襲取定邊軍。金人焚丹州，犯延安府。高宗卽位，以王庶權陝西制真使。會金人大入，庶調兵自沿河至馮翊，據險以守。金人先已乘水渡河，犯晉寧，侵丹州。又

渡清水河，破潼關。秦隴皆震。庶傳檄諸路，會期討賊。金人并兵寇鄜延；庶在坊州聞之，夜趨鄜延以遏其衝。金人詭道陷丹州，遂陷延安府；庶以失律自劾，罷。金太祖使婁室取陝西。克京兆，獲宋置使傅亮，遂克鳳翔、丹州。婁室

克丹州，破臨真，進克延安府。明末流寇、

崇禎二年春正月，洛川宜川等縣流賊恣掠。（按李自成部王嘉引等，陷縣城。）五年五月，總兵王承恩擊宜川賊，敗之，闔王虎，金翅鵬乞降，餘賊走宜君，其衆二萬。九月，獨頭

虎、滿天星、一丈青、上天猴等，恣掠宜洛。八年十二月，闖將以數萬自宜、洛川入韓界，與滿天星合圍韓城。按七年賊由河東渡河至宜，吳志「藝文」錄有明左懋第之「書李將軍戰勝圖」，茲附于此：「崇禎年十有二月，黃河冰堅，賊擾

鄉寧，無食，夜踏冰由船窩渡任家嶺者千人。任家嶺，韓城地也。李將軍先遣裨將以百騎馳射賊，賊亦還射，傷相當。將軍親以三百騎往射之，賊大傷走。余時騎往勞軍，望黑旄頭立山嶺，兵環高崖，向河側而陣。至，則偕將軍地上坐虎

皮棚與語，崖下卽將軍射賊處也。七年二月，賊乃踏冰由老鷄坡渡，道河清川以南，老鷄坡、河清川，皆宜川地，與韓界也。將軍恨之，余亦恐宜維間饑民附賊，多且難制；將軍以健兒五百，持十日糧，夜行百廿里，至澄城界，牛角相李，

得賊所在，戰，斬百六十級而還。奪其所掠婦女五十餘人，各及清初軍事。順治十四年七月，王宣懿下宜川，降其歸其家；牛馬百，以饗士。余甚壯之。將軍名莫，榆林衛人。」

五

系

五

卷十五 軍警志

六

新中國印書館承印

齊潛通吳三桂，殺韓城縣知縣翟之琪。兵犯宜川，知縣田錫爵，縣丞尹廷柱，訓導李國珍俱走匿獲免。均見薛續卷末志「雜紀」，雖

文質事蹟，實邑乘中可珍之資，惜止於民國十七年，續訪者無。茲略刊違礙，稍節繁蕪，綴爲附錄，或註篇中，以闡實況而資國

史焉。

清同治六年三月，回衆始入宜川。七年二月，破縣城。秋，與團勇大戰，西去。十月，捻

黨入境據雲岩，旋渡河北去；八年四月，餘衆復據雲岩。官軍逃兵破諸寨，殺人民。

九年以後漸平。

附錄兩記如左：

同治年回變略記

民國十七年薛觀駿宜川續志。按此記實並述捻黨及逃兵爲匪者，未附光緒三年荒劫記。

自唐以來，回民入居內地，散處陝之渭河南岸。歷年既久，漢回異教，積不相能，時有衝突。迨同治元年，回變起。時陝撫英某，旗籍人也，知不可掩，乃以民間械鬥聞於朝。上諭涇陽張芬調解，反被害。攻城劫寨，上方知其聲勢浩大，乃有斥張輕身辱國之詔。又諭勝保帶兵剿之，戰敗，被困同州。改命將軍多隆阿援陝，回大敗。竄甘肅，結甘回馬化龍爲長，據金積堡、洞子原一帶，分擾陝北。同治六年三月十九日，由臨真竄雲岩，早飯時至永寧村並堡定村，焚燒余家庭房二座；隨在雲岩紮大營，上下虎峪寺均燒之，南北鄉無不擾者，月餘飽掠西去。至十月間，有回衆十八大營由臨真川、西川兩路入宜川境，沿路崖窰石岸土寨，盡行攻破，多所焚殺，年終飽載又西歸。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陷宜川城，余知縣觀瑞逃城外；回衆天甫明進城，不崇朝而出城，人數不滿三百，迨後察覺，係余所招守城之湖北勇爲內應而獻城也。自後往來無常。七年十月，西捻餘黨小燕王張總愚，由湖北竄陝，入北山，欲繞道渡黃河冰橋，經山西往北京，號稱十萬之衆，南北亘數十里。小燕王駐雲岩上川駐紮行臺，門首有二聯，其一曰：「赤手撐天，復扶大明疆土；丹心捧日，仍照漢代衣冠。」其二曰：「虎賁三千，直達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堯舜之天。」十

一月初，前哨行至黃河岸，未得過，復返雲岩川南原一帶。官兵追者數十營，只隔三二日，紮在河北一帶。直至十一月十三日晚，過冰橋，入山西境北去。邑人云：「郭營桿子相（湘）營砲，孟字營的好旗號，老向營的過山鳥。」皆莫敢攖燕王之鋒，傳聞擒首有令，不准燒殺；惟到余村殺生員薛培英，因戴滿清秋帽之故也；其婦在保定寨聞凶耗，投崖而死，烈矣哉！擒衆過河，遺下餘黨袁姓。先是總患九月間遣袁帶兵一哨偵探冰橋時期，來則太早，到宜訪明，「小雪流裂，大雪合橋」，由西川迴報，與張相左，大部已由雲岩川渡冰橋矣，追之不及。復返至保安屬之金鼎山，嘯聚數百人，於八年四月入宜川，踞雲岩鎮，補葺城垣，修海壕，爲久居計。出皇告安民，以「太平天國十九年」爲正朔。人民不服，即四面圍攻土寨。左右各寨多破，有圍至日久，渴死人畜不少者。又將四方之麥盡刈收之，運入雲岩。六月，余知縣請得楚軍統領劉廷吉帶來大兵三營、開花大炮一尊，在對面洛冬昂架擊雲岩，炮彈每個十餘斤，有城門上魁星樓亦被轟倒。相持二日，捻力不支，夜遁西走。官兵入雲岩，麥籽滿目皆是，派民人運入城中。蓋嘯聚者縣固原之人居多，因年荒入夥，俱帶有家小也。是役擄回女人百十餘，引至城中，裝以席筒（按不使露出面目，不辨老少妍媸也），規定每人一口，錢二百文，准領爲妻，然亦有幸有不幸耳。是後又有逃兵一大股，係郭營部下者，殺人更甚。破西良村寨，男女均被殺，只剩數人。又破宜世寨，殺人六七十名。破堡定東溝老寨，男女死者一百四十人，全寨只剩十數人，神嚎鬼哭，每夜聞之心膽碎裂。賊又擾後原，未得逞。轉至強家塬一帶，詐問阿還寨子，傷數人。又繞至城後麥莊塬（在大南川柳樹村窩背上十里），被劉黃二軍官擊散，遣兵入山搜剿，不旬日而逃兵肅清矣。當回衆勢盛時，境中庵觀寺院，焚之殆盡。七年秋，有利壁趙一心帶團勇五六百人，自咸移其父柩，路經甯頭嶮，突遇回衆將棺打開，擲骨於野。一心憤氣填胸，約與回戰。次日至柴村上原，又請得石堡寨之團頭王永盛，率領該團作援。行至堅見頭嶮嶮，回衆亦到，兵刃相接，正值酣戰，王團未經訓練，望見披靡，反將趙團後防沖動，回偵知，勇氣倍加；一心死之，胞弟趙好古被創而退。團勇被圍塬心，急變爲「四門斗底陣」，後又變爲「饅頭刺針陣」，相持一日，回不得逞，解圍而去。是役也，團勇回最猛烈之戰也。自九年後，左宗棠領大軍征回，圍之甘肅，賊亂略定。十年樊知縣繼英安民歸農，土匪猶出沒無常，至十一年方結局。不料兵燹已過，荒劫又來！光緒三年，天氣亢旱，赤地千里，夏麥薄收，秋禾乾枯，至秋，種麥之處亦少。四年夏秋間，青黃不接，死人枕藉。有閉戶一家俱死者，實浩劫也。秋大熟，人民久餓之腹，乍得飽食，反有脹死者。當大旱之際，每升米錢四百，每斗麥錢四千；良田十

畝，變價不得一飽：紅顏少女，隨人自配；穀糠糠衣，每升錢百餘，亦不易得。草根樹皮，挖剝淨盡。縣官捐富戶，上司發賑濟，終不免一死，蓋當此荒年，餓死過於兵劫死亡之數倍蓰矣。（與社會志互詳。）以上各劫，係家嚴玉鑑公親身閱歷，故常備細述之，謹記數端，俾後之君子有所聞焉。是爲記。南嶺王家窰窰兩村同守土寨一處，同治六年十月，回破之，殺人數十名；二村人又移居綽喜寨上，旋又陷之，殺人百餘名。安仁里冬至溝一小石寨，避亂居人甚衆，後被土匪藏險路殺者比比。及下寨時，十分之中，所留一二，慘矣哉！同治十年，樊知縣安民後，將城防有功者保舉之：五品軍功：古延齡（以城防有功，保舉訓導），程步月，薛長治。六品軍功：武生梁俊，李英，范兆元，張堃，張標，王珍，馮俊傑。

按辭續誌卷末「雜記」首載清同光間貢生古麗中所撰「匪大亂宜川記」，并附備參：

同治六年正月，賊至臨真，二月至什望川，三月十九至南九天、北赤、及東閣樓，十月中旬夜至小吉村（高山南河），十六日破閣樓石岩，傷人甚多。十一月冰橋合，長毛（按實捻黨，仍用太平天國年號者）渡黃河，湘營郭營兵在後。是年麥豐收。七年二月，賊破宜川縣，湖北勇內應也。正堂余觀瑞逃至郭家塢，老師股肱中身被數創，掠飽足，不宿而出。四月，土匪袁聚聚聚雲岩，尋被官兵打開；八月內，土匪夜至小吉村。十月，賊十八營蓋地，馱糧於洞子原，民之積聚遂空；焚燬神廟，不特張陽村之娘娘廟及民房三十餘座也。臘月二十三日，賊攻塔寨，山上用抬鎗打退，互有所傷。此二年人多富足，惟恐蠶老葉存；且賭博大開，棍徒之害民甚矣。斯時山上似市鎮，外寨所用胥取焉。八年禁賭。下寺設立書坊兩座，後院廩生古維城、前院廩生古麗中爲師。三月下旬，湖南縣丞趙一心進城，帶勇過山；二月初三，土匪火燒張陽村之南嶺岩，燒死男女七十一口；又燒呂家坡岩。三月二十四日，郭營兵至下寺，步隊鄧、馬隊羅帥之。兵去，土匪來，累萬盈千；三月在琴瑟村聚衆逐之，不克。四月，戰退土匪於四碣皮，賊多暗藏水道，取水被掠見殺者不可勝記。四月麥黃，進城請兵，郭營黑旗副將趙逢泰屯張陽，五月初一來，六月十五去，日運麵千斤爲度，誅求無厭。麥薄收，支費最慘；飛蝗蔽日；人多痢疾、吐瀉、霍亂，朝發夕死，損十之三四；更多雀目病。九年正月，江營郭師爺來。斗麥錢一千文，升米百五六，秋粟五六百，升鹽六七百，人多乏食，餓死甚衆。增生古文中勸捐置糧於河東山上，禁外寨來買糧，而利徒猶私賣；三月，郭營兵至呼家村，託多買草，信宿而去。人多擺子病（按即瘧疾）。十三日，一隊人馬從後九天來，執紙呼山上人，

敗下，壓紙於地而退，古文中取來，乃鄭州知州劉金龍居此多年，知狗頭山爲土匪巢穴，請來隊伍剿洗。山上開炮打之，徐行而道，遂逃兵也。後此票誤到河東坐探兵手，山西省詳京師，而洗山之禍遂急矣。五月，兵從後山來，直至北門。云是延安知府帶蕭興二營官駐帝廟，廩生古嶽接見，回說知府爲喻步蓮，領義勝軍。十二月，撫標略武二軍至，幾洗山；正堂樊傳紳士古維世、古麗中等進城，於南北營具清白甘結。十年正月，在城爲正堂樊立德政碑焉。二月初三夜，土匪偷破曲木寨；三月初二夜，至山下四鄉。四月，增生古繼世至西安領安民銀五百兩，下寺院散之。四月十五日夜，土匪偷破門山寨；五月初五夜，偷上高山寨。初七日稟官，初九正堂樊出城，初十驗災，十一日還縣，留徐百長屯勇戍守，旬日辭回。公舉古維世爲團總，監生劉薰副之，拔壯丁爲打賊之計。十月，土匪夜至余家原擄掠，維世率衆逐之，夕至馮家台，奪其所掠。十二月，賊至西原，夜掠團上，追之至后九天，賊棄所掠之牛而奔。十一年正月，維世統衆於后九天一帶搜其窟穴，賊知無地可藏，乃散，而人得安樂矣。（按所敘以高山寨即石閣山寨事爲主，參後堡寨。）

宣統三年辛亥十月，宜川光復。民團起，攻縣城，破之。

民國元年三月，省始委任縣知事。二年二月，剪髮案起，鄉民復圍城，縣知事殺團紳十一

人。附錄兩記如左：

薛應星：辛亥革命略史

據十七年薛續志，自註云：「西安通志局編全陝志書，來令催各縣新志。」

辛亥秋，武昌首義，全國響應。革命鉅子張鳳翔等，於九月初起兵關中，頗獲滿政府，影響宜川。十月中旬，有革命軍管帶任庭秀部屬王副哨駐宜，聯絡革命健兒，北趨宜川，遂知縣肖鎮東，而王旋走延安。留守宜川者用非其人，凡四方無賴之徒聞風驟至者，有秦穆柯、三大爺相繼進城，聚賭城內，縱其黨徒乘勢擾民，鄉間苦之。未幾，接到張督鳳翔佈告，內開：「凡無本軍府之命令，在外殃民者，即爲公敵，准人民練團自衛。」嗣各鄉商議，無敢首爲之者。後秦大爺在雲岩西迴二里橫行無忌，余此年適任西北區團總二職，李天爵副之，秦向余要槍械，大起衝突。